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224 号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框架协议公告》”）显示，你公司与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发投资”）、连云港丰翰益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翰益港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，你公司拟与丰翰益港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用于受让融发投资 100% 股权，其中丰翰益港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的权益份额不超过 30%。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与丰翰益港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拟与丰翰益港成立有限合伙企业，由丰翰益港控制该合伙企业且由该合伙企业负责清偿融发投资债务。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：

1、进一步说明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拟采取的方案与《合

作框架协议》拟采取的方案存在差异的情形及原因。

2、你公司于2022年2月开始挂牌转让融发投资股权但多次流拍，此外你公司于2022年11月与丰翰益港签订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约定拟成立有限合伙企业，截止目前尚未设立完成，请你公司结合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，说明是否约定了责任、义务条款、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，说明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是否对协议签署方具有约束力，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所述方案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3、《框架协议公告》显示，公司已收到丰翰益港支付的意向金，请你公司结合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说明，意向金是否存在被要求退回的风险。

4、《框架协议公告》显示，光曜夏岚（深圳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曜夏岚”）为深圳皇庭广场27.5亿元债务的债权人，丰翰益港与光曜夏岚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前述债务形成的原因，并披露丰翰益港、光曜夏岚的股权结构图，进一步说明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具体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5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4月28日